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14
- (三)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4 年度預算· 14
- (四)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4 年度預算 15
- (五)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
度預算 15
- (六)公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
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16
- (七)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 17
- (八)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 17
- (九)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
預算 18
- (十)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
預算 21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23
-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
度預算 26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27
(十四)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 度預算	28
二、公布法律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28
三、任免官員	29
貳、專載	
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3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4971 號

茲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7 億 5,284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含所得稅費用）：34 億 6,94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8,338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2 億 5,548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支出 34 億 6,946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有鑑於現行社會住宅興辦

須依「住宅法」第 33 條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或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轉租予經濟及弱勢承租對象，並依第 34 條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然上述規定之執行需於建物完成後進行設施調整或裝修，實為耗費公共資源。

為避免相關設施標準不足而影響使用效益，制定具體之規劃程序及設計指引，內容應包括福利設施及服務之需求調查、參建模式、委辦程序及相關設施標準，以確保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全面後始得動支，俾使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功能得以充分落實，並提升公共資源之運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涉經費龐鉅，包括興建工程、土地購置及相關費用，已對政府財政形成重大壓力。是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推行計畫時，宜研擬多元化興辦方式，增強民間參與及資源整合，藉此分攤政府財務負擔。又債務之舉借當以審慎為前提，需就融資條件、還款能力及未來風險全面評估，避免因財務管理不善而對公共財政構成長期影響。

為落實前述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心辦理社會住宅建材採購案，屢次遭業界指控存有標準不明及偏向特定廠商之情事。包括將室內主建材由「拋光石英磚」改為「半拋光石英磚」，疑似圖利特定廠商；另於輕隔間採購案中，強制規範採用「濕式輕隔間」，排除乾式石膏板製造商參與，相關決策缺乏足夠實證支持，亦未公開充分理由以說服外界。乾式石膏板廠商環泥多次提供國內外標準認證及應用案例，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均未予以採納，並持續以單一報告為由搪塞。上述情形顯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建材規範制定及採購程序中，欠缺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機制，恐損害公共利益，亦影響國內建材產業之正當競爭。

為避免社會住宅建材採購之偏頗，並確保政策執行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一、針對建材採購標準及疑似圖利特定廠商之陳述與釐清；二、重新說明濕式與乾式輕隔間建材性能及成本效益；三、制定透明化及公平競爭之建材評估及採購程序指引後始得動支，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正性，並提升社會住宅政策執行之公信力。

- (4)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推動危老重建案件 16 件，進度明顯滯後，未達預期目標。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全國危老重建計畫受理案件數已達 4,204 件，其中核准案件數為 3,936 件，顯示全國危老重建需求殷切。然

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作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其推動案件數量偏低，顯然未能有效發揮應有功能，亟需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為加速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及有效利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推動案件進度緩慢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以期加速危老重建效益之實現，滿足民眾居住安全及都市更新之需求。

- (5)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查「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原定至 115 年達成兩萬戶社會住宅營運目標，然實際可供出租戶數僅 1,990 戶，且超過 5 成未出租，顯示該計畫執行效能未達預期。此情形恐延誤民眾的居住需求，未能有效利用資源，亟待深入探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為改善「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期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實現社會住宅政策之初衷。

- (6)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

成數占年度目標之 8 成 3，惟仍有逾 4 成戶數尚未開工，顯示計畫進度落後，未能如期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此情形恐影響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為落實前述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說明計畫進度是否達標，始得動支，以期如期達成計畫目標，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 (7)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鑑於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迄 112 年 9 月底，所興建之社會住宅僅達 7 萬 3,537 戶，未竟原訂 12 萬戶目標，致政策推展成效不足。又，因融資利率高漲及營建成本大幅攀升，導致自償率急遽下降，非自償性經費劇增，財務缺口達 446 億元，並倚賴土地收益彌補，然該收益預估過高，恐致執行困難。且審計機關揭示該中心租金收入評估偏高，興建及營運管理成本偏低，財務規劃欠缺縝密，已影響整體財務穩健性及長期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為確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之達成及財務規劃之健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闡明計畫進度、融資缺口及長期債務負擔之因應方案，並重新檢討租金收入與成本估算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確保社會住宅政策之具體落實及國家資金之有效運用。

- (8)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705 萬 5 千元。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參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雖已開辦興建 128 處社會住宅，然其中 7 處因聯外交通尚未完備，嚴重影響民眾入住便利性。該等情事係因建照取得延宕及聯外道路規劃未臻完善所致，其中部分工程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納入統包作業，另部分案場則需相關地方政府主導道路闢建，惟迄今進度未見顯著突破。上述交通規劃之不周，除損及民眾入注意願外，亦影響社會住宅政策目標之達成，實為重大缺失。

為確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提高社會住宅之居住便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針對下列事項詳為說明：第一，各案聯外交通進度；第二，聯繫地方政府協調規劃及執行進程之措施；第三，確保社會住宅完工前交通網完備之時程規劃及落實方案後，始得動支，以期確保工程進度與居住便利目標之實現。

- (9)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編列預算 1,695 萬元。查林口社宅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以來，作為社會住宅管理之示範案，雖具指標意義，然管理效能多所不足。其一，自 107 年度至今，多數年度經營呈現虧損，累計損失達 4 億餘元，113 年度更預估淨損 5,700 餘萬元，財務運作顯然失衡，營運模式及管理效能亟待檢討改進。其二，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達 4 成 5，未及政策目標，閒置情況嚴重，反映資源運用效益不足，難以充分發揮社會住宅之公益功能，急需有效因應。

為改善林口社宅經營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說明針對經營虧損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檢討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低度使用之原因及應對措施後，始得動支，以期確保公共資源之妥善運用及社會住宅政策目標之實現。

- (10)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編列預算 1,695 萬元。查林口社宅代管管理迄今，問題叢生，甚多不合。其冷氣設備年久失修，耗電率高，致住戶夏季電費動輒超越房租，居民怨聲載道。住戶欲自行更換節能設備，然以財產管理規範為由遭拒，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雖稱已採購節能冷氣，惟進度緩慢，未能緩解民眾燃眉之急，遑論居住權益之保障。此外，退租之際，住戶多受清潔及修繕費用之爭議所困，費用計算標準不明，未附相關施工證明，費用之合理性無從確保。是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效能明顯未臻妥適，恐損及社會住宅政策之公益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說明冷氣設備汰換進度及退租費用計收依據，並就相關管理機制之改進措施為具體陳述後，始得動支。

- (11)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包租代管資訊系統更新及擴充編列預算 342 萬元。查本項資訊系統係為減少人工作業及提升查核及管理效率，優化包租代管資訊系統功能，包括表單電子化、財務帳務

作業系統化、政府住宅補助平台連接、客戶服務及統計分析儀表板等。

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之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該中心與業者既有作業流程，亦無法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調整，及時變更相關書表與欄位，致系統於完成建置後，未曾使用於案件之審查及相關數據管理，顯未能達成提升案件開發速度、審查效能及節省龐大數據管理成本等預期目標；另部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完成案件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系統內之申請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等情事，爰應依業務流程及需求妥善規劃系統，落實系統審查取代人工審核，以強化管控檢核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之專題研究等專案編列預算 534 萬 3 千元。經詢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表示，本案預計發展之研究議題包含如下：
 - (1) 辦理社會住宅居住情形調查，透過問卷、訪談等方式了解社宅入住者居住經驗，做為當前管理服務以及後續可強化重點機制之參考。
 - (2) 辦理社會住宅社區整合服務模式研究，期於未來社會住宅社區協力非營利組織、合作社等組織類型，提供高齡或不同身心狀態家庭所需之支持服務。

- (3) 執行住宅議題數據統計分析，交叉分析人口結構、家庭組成、住宅狀況、分布區位等數據資料，應用巨量資料分析，作為住宅與都更業務之參考依據，並期逐步發展循證決策之應用。

上開議題對於我國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有重大效益，應使立法院知悉相關研究成果。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於本案執行完畢後 2 星期內，將檢討成果報告書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

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案件進度，新完工數目為 4,767 戶，已發包興建中 29,169 戶，已決標待開工 23,662 戶，規劃中 11,731 戶，總計 69,329 戶。政府已提出 2032 年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包含直接興建社宅 25 萬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允應加速相關規劃及積極推動相關工程進度，以完成政府施政目標，提供國人合宜住居選擇。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書面報告」。
4.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 114 年度推動「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總預算 481 億 8,770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支應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工程款及土地購置費用，期望達成年度內完成 1.5 萬戶社會住宅工程決標的目標。

目前，嘉義市社會住宅已規劃 3 處。而嘉義市民尚有需求，日前又再選址西區 2 處（港子坪段 205、204-6，及港子坪段 238-1 等），及東區 1 處（彌陀段 736 等），做為 114 至 116 年之社宅規劃。惟先前東區「安寮好室」已於 112 年 9 月決標，但至今

已 1 年多尚未動工；又依選址初步規劃，東區（彌陀段 736 等）規劃於 116 年才啟動，造成東、西區社宅興辦失衡。爰此，東區「安寮好室」將於 114 年第 1 季取得建照並開工，及彌陀段社宅提前辦理規劃作業，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4 年度建造中的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計 502 億 0,534 萬 7 千元，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必須有至少 40% 以上的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同時提供一定比例予未設籍於當地但在該地區就學、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此類住宅資源除了能幫助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也同時兼顧青年族群在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為了提升社會住宅的功能及價值，設計規劃應充分考量不同年齡層的需求，增設多樣化的休憩設施，以滿足不同族群的生活需求。其中針對年輕家庭，社會住宅應設置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休憩空間，並與社區環境充分融合，不僅能促進鄰里之間的互動，增強社區凝聚力，也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提升其創造力和學習能力。同時，友善的休憩設施將能為社會住宅增加更多生活便利性，進一步吸引更多有需求的家庭入住。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建造社會住宅時，應納入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友善休憩空間，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討論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切合實際需求與社區特性。

綜合上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研擬具體規劃方案，將兒童及青少年休憩空間納入設計，充分發揮社會住宅的多元居住功能，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6.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推行以來，歷期計畫原規劃「包租」與「代管」戶數各占 50%，以兼顧政策目標與租屋族需求，然計畫執行中因「包租」誘因不足，導致資源過度傾斜於「代管」，偏離原政策設計。截至 113 年 1 月，包租與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代管」占比高達 76.5%，嚴重失衡。「包租」模式因具租金固定及弱勢租屋族保障之優勢，為政策設計之核心，但現行執行方式已損及政策初衷，對租客關係穩定性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功能均造成減損。為矯正計畫執行偏差，確保資源配置及政策目標之平衡，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效益。
7.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歲出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作業，現行多倚賴人工審核，流程繁瑣且易生錯誤，影響效率與準確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指出，該計畫涉及多項申請文件與審查程序，人工處理耗時且易遺漏，導致審查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申請之便利性與滿意度。此外，人工審核缺乏統一標準，易產生主觀判斷，影響審查結果之公正性與一致性，亟待改善。

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效率與品質，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依業務流程與需求，妥善規劃並落實系統審查，以取代人工審核，強化管控檢核機制之具體措施與時程，以期確保計畫之有效推行，提升民眾對社會住宅政策之信任與支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49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6,300 萬元，照列。
2. 支出：6,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49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851 萬元，照列。
2. 支出：69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5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 億 6,006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3 億 5,76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4 萬 8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
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06 萬 2 千元，照列。
2. 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6 萬 2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5 億 1,499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35 億 1,45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20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萬 3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7,701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7,64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1 萬 1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 億 6,591 萬元，照列。
2. 支出：6 億 3,784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193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收入占各該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99%，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有更多元提高自籌收入之財源籌措方式，如委辦、場地收入、銷貨等，允宜積極研議拓展財源之有效策略，漸進式增加財務自主能力。

另，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之進度問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定 113 年度下半年度完工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因停工及變更設計導致期程延後（工程進度未及 7 成），後續亦將影響包括景觀工程、專業設備建置及室內裝修、消防安檢、搬遷及其他相關工作。顯見基金會未加以重視，且未積極反映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使其得有效、即時掌握該案之辦理進度，以便其能適時協調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迄今未能加強該工程控管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後，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114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於「新聞業務」編列預算 4,199 萬 2 千元。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的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長期有人力分配不均、人員流動率高、新聞專業與倫理爭議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114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於「新聞業務」編列預算 4,199 萬 2 千元。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的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部，委外製作節目卻缺乏文化敏感度，甚至對於部落和族人造成困擾與不適的問題時有所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查 114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支出部分之業務支出「節目業務」，計編列 6,930 萬 3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等服務業務。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000 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之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115 年度之 70% 政策目標，顯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容有努力提升之空間；且原住民族族語之戲劇、節目製播跟徵求採購上，未能納入新穎及原創題材，相關審議人員之專業性及外審制度未能加以明確研議及制定，亦影響原住民影視人才之培育及節目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具體改善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 文化行銷業務編列 4,836 萬元。其中事務推廣費編列 2,196 萬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預算數為 2,755 萬元，112 年決算數為 1,020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執行率不佳。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自籌收入預算為 1,050 萬元，相較於來

自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業務捐助收入 5 億 5,541 萬元，比例過低。應研議加強文化行銷業務之事務推廣費中的文創商品開發及設計製作，開發並行銷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增加一方面推展原住民文化，一方面亦增加自籌收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增加自籌收入，文創商品開發及設計製作提出精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投注許多資源在發展親子節目，也屢獲金鐘獎肯定，惟如「樹人大冒險 4」、「WAWA 哇！」等多項節目，卻因為著作權限制，僅供原視頻道收視，未能符應現今民眾多透過 YouTube 或其他網路平台收看節目的趨勢，恐對文化及語言推廣之成效打折，實屬可惜，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 億 0,102 萬元，照列。
2. 支出：3 億 0,1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計畫於 114 年下半年搬遷入原住民語言傳播大樓，惟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預算書，並未提及相關搬遷計畫與相關預算支出，似未就相關事項之辦理研擬計畫與編訂預算，爰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於預算通過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搬遷計畫」書面報告。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預算編列業務費 2 億 5,370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為 2 億 2,357 萬 7 千元。分別為研究發展業務業務費 4,428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 3,518 萬 5 千元。教育推廣業務業務費 7,657 萬元，其中委辦費 6,820 萬 4 千元。認證測驗業務業務費 1 億 0,655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 1 億 0,595 萬 8 千元。行政管理業務業務費 2,630 萬元，其中委辦費 1,423 萬元。

將近 92% 之業務是委外辦理。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更容易產生弊端。若監管制度不周，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

惟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載明：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

等，應儘量減編。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 114 年業務費預算中屬於委辦費的部分進行檢討，分析該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判斷是否迫切需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3 億 3,541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原列 3 億 5,436 萬 6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436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105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經詢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的交流內容呈現單方面通聯之情形，包含我國民眾在中國遭逮捕，抑或是台商有需求請求中國政府協助，皆是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單方面發出請求，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並無具體回應，雖說兩岸相關委辦事項仍有於實務

上解決，惟此單向溝通長遠來看仍不利於兩岸未來和平發展，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規劃如何提高兩會實質交流與溝通效能，以利避免兩岸事務肇生誤會。

2. 114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 3 億 3,54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列 6,264 萬元；但自籌比例卻是歷年最低，顯不合理。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為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因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董事會應盡力進行基金之籌募，加強開拓其他財源，提高自籌比例。為健全基金會財務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提高預算自籌比例之規劃與執行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海峽交流基金會負責兩岸交流事務，惟於中國至臺灣交流而於交流過程有矮化臺灣之狀況時，經常無法即時發揮作用。又大陸委員會多僅為事前審查與事後懲罰，少於交流過程中強制介入中止交流，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協助建立即時中止交流之相關機制。爰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配合大陸委員會於兩岸交流過程中確保對等尊嚴與即時中止交流之相關機制」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事務—經濟業務—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編列 135 萬元。雖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但近年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滯中國大陸之國人人數，自 108 年之 44 人增為 112 年之 102 人，增加 58 人（增幅 131.82%），概呈大幅增加，近年中國大陸景氣衰退，滯陸臺人因經濟壓迫、困頓，無法返台，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應全力協助臺人返家，未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情形還會加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宜賡續提供必要協助。

5. 大陸委員會對於兩岸關係文教、經貿、法政等政策都有極高之幫助，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性質上屬於民間團體在業務執行上主要處理兩岸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委員會在法律上為委託關係屬特別監督程序，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增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業務經費 7,521 萬 5 千元，用以改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務結構，以及擴大各項業務量能，如台商子女教育費用等，鑑於台商子女返台有明顯增加，相關適應教育確實有擴大辦理之需求，惟相關量能以及教育經費使用允宜確保能符合目標。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14 年度增加之補助款項其使用項目及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相較 113 年度的 8,202 萬 2 千元，增加 463 萬 9 千元，增幅達 5.66%。然而，根據 113 年度執行情形顯示，特別費支出高達 95 萬 3 千元，已明顯高於其他機關 75 萬元的特別費水準。此外，維護費部分從 113 年度的 12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4 年度的 500 萬元，增幅達 380 萬元，但實際計畫內容並未顯著改變。秉持撙節支出之目的，應謹慎審視預算編列，避免非必要之花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撙節支出，妥善使用經費，守護財政紀律。
7. 114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項下之「綜合業務」編列 100 萬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的 40 萬元，大幅增加 60 萬元，增幅高達 150%。然而，依據 113 年度執行情形，相關影片僅為致詞及講解剪輯，觀看次數分別僅為 181 次及 61 次，成效明顯不足。考量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及資源有限，應更為謹慎規劃及運用經費，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強化

宣導效能俾利民眾瞭解政府兩岸政策方向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工作績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3,505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3,520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近年來兩岸關係急遽惡化，半官方性質之策進會維持基礎交流能量效果有限，經查 114 年所列預算較 113 年增加 4 萬元，惟，檢視工作主要業務執行計畫並無新增與大幅變更；另鑑於我國人士大力主張交流即是統戰，顯見增加預算與政策方向相左，增加預算之行為恐有違失。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與經貿活動，並考量強化官方互動，俾利我國主權展現與平等對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2,730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3,641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11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自籌收入編列 1,500 萬元，自籌支出編列 1,300 萬元。
而 112 年度決算數自籌收入為 490 萬 2 千元(達成率 44.56%)，
自籌支出為 495 萬 3 千元。即為了自籌而花費之費用竟較所募
得之自籌款還高，實應深刻檢討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基金會之自
籌收入計畫。為健全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務狀況，爰凍結該項
預算 100 萬元，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基金會檢討自籌收入計
畫並改善執行自籌款業務，俟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基金會研議基
金會自籌款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1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001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951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9 萬 9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11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駐泰國大使張俊福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已准辭職；銓敘部政務次長張秋元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張秋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敘為銓敘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任命賴奕心、伍霈珊、余亞儒、王健輝、王宇晴、李奕誠、陳盈方、劉昱安、洪倉博、郭珈薰、沈奕呈、江冠德、任禹丞、朱郁謙、吳亭炆、陳昱婷、林子琦、簡攸芳、陳玟瑄、陳巧怡、江柏慶、柯佑儒、溫棋元、張歲渝、郭家甄、林韋廷、梁瑜珊、鄭世賢、廖成剛、蘇雅君、楊惠方、趙珮姁、張富詠、張芷芸、李韶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思樺、林郁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樺、覃筱蘭、倪允芳、徐翊喆、張盛航、王文詠、何金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志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永春、林惠珠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沈姿瑜、陳清華、吳宣諒、林挺璋、胡禎庭、鄭伊辰、戴瑜芬、李明璇、胡芸嘉、麥詠翎、戴承瑀、徐維澤、鄭郁馨、李宜庭、魏千紅、許凱淵、賴愀萱、宋惠君、黃彥淇、潘柔慈、丁文茜、賴建志、何宜靜、陳意婷、黃隣玉、洪婉馨、邱敏榕、賴偉翔、陳筱昀、莊英立、郭書辰、楊姿容、陳翰錡、吳寬益、黃郁涵、林郁軒、陳建華、黃書葶、陳柏宇、張云瑄、廖于靚、張慈芳、陳彥婷、王憶琄、張夢釗、高雅雯、蘇詠雲、莊沛瑜、林千鈺、陳怡蓁、李盈萱、林苡茜、黃詩棋、羅裕清、邱繼揚、陳佳惠、黃嫵茹、邱勇濱、林瑋琪、楊小甯、林宜萱、陳真伶、李宜庭、劉諦洛、陳怡穎、鄭佳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睿傑、林廣、黎薇、陳宛宣、陳建宏、林泰豪、廖昶珊、郭俞均、方宣雅、陳俞廷、劉冠妤、陳宏偉、林哲安、黃子軒、范富斌、葉佳妤、蔡盈盈、劉俐薇、吳旻璇、陳品妤、張用璽、王躍龍、黃政翔、邱騰逸、蔡佳宜、邱鈺懋、謝祖敬、邱詳富、吳惠琪、廖靖旻、張承玉、鄭宇豪、呂岳桓、黃裕軒、林家可、吳承鍇、張巧怡、張書愷、陳柔錚、余時中、劉世恩、許庭禎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蕭涵晴、黃森楠、林子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逸婷、吳彥德、喬宇瑄、林育正、應承宏、劉禹辰、蔡雨婷、陳秉隍、陳慕慈、古佳琪、吳仲恩、劉振嘉、王泊歲、王奕婷、蔡文琦、范庭瑄、陳怡伶、簡稜雅、張雅淇、邱子馨、蕭荷、蕭薇、葉順龍、曾耀陞、趙柏勁、彭淑玲、楊潔、陳鈺潔、歐欣雅、蕭雅馨、楊品婕、謝東辰、陳相羽、王玉睿、蔡志嘉、高紫菱、王于禎、宋柏穎、陳名元、蔡佳怡、蔡佩珊、何佳螢、黃閔裕、黃于真、洪祥豪、林佳君、陳玉謹、廖雅婕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黃郁琇、曾新惠、陳龍田、廖偉潔、賴欣鈺、蔡欣穎、周清郁、林盈萱、林柏茵、許芳瑄、張筱靖、陳彥騰、許雅婷、徐瑜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珮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涵、郭傳浩、廖奕涵、楊澤胤、褚千華、周哲宇、簡伯宇、葉豐碩、陳翊孟、張妤瑄、徐綺柔、黃珮沄、白凱文、鄭詠曄、胡志杰、廖彥婷、徐慶諭、曹雯婷、丁以東、鄭宇航、賴亭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雅閔、王佐銘、李啓炎、林育德、黃文俊、陳建勳、林郁喬、吳履恒、陳志華、楊嘉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杰承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吳秉林、陳宜君、馬鴻驊、許宏緯、白惠淑、王亮欽、翁貫育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吳文哲、王凱玲、蕭百麟為檢察官，徐明煌為試署檢察官。

任命簡俊良、邊孝倫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秉榮、陳麒仁、張敦傑、爐云汝、蘇昱豪、陳佩祺、洪中宥、張秀琴、陳麒兆、張洺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家彬、黃仲達、黃詩婷、江琇婷、邱家怡、盧宜佳、張淑娟、徐信源、徐紫苑、許妤婕、高苡嫻、王奕涵、柯國富、劉虹吟、翁維駿、黃惠潔、陳苡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濟豪、何柏政、邱文聖、吳語庭、黃俊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英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榮坤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源、張方宜、何昀倩、戴佩珊、林宜靜、許政堯、郭人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瑤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意淨、楊麗寬、李佳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國聖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邱文志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許家寧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信儒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宏偉、許永寧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彭暉涵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江東興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 任命陳宣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俊雄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白睿達、江益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康寧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魏丞佑、李欣倪、林淑真、黃馨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程禹縈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簡穗、陳毓幃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蔡宏昌、張世鵬、吳鴻埵、黃惠鈴、王祥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汪漢卿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兼庭長。
- 任命周采蓉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何茂田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之綺、汪旻寬、劉庭瑋、趙慎育、蔡昆宏、吳佳洩、蕭宇呈、許世朋、許嫚芸、林典滬、王詩涵、羅意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林建樺、曾偉翔、李泖蓁、湯怡軒、陳羿伶、張俊男、胡佳琪、陳姿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 任命左湘錦為簡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孟璇、藍令洲、陳柏宇、陳信安、麥傑森、王妍惇、李婕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思妤、楊臻宜、廖珈琪、陳淑宜、彭鈺書、呂易憶、林俊仁、陳丹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新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育慈、陳建華、王香芸、許貽婷、徐瑩婷、劉良徹、陳玉清、張啟堃、蔡於真、李偉丞、林沅葶、陳炤華、翁芄廷、吳丞哲、張恩瑄、張鈺芳、賴啓豪、陳宥瑄、李宮竹、簡龍慶、葉君毅、李欣蓉、李永宸、余竑緯、童宇聖、李劭恩、陳子雲、林川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宜筠、古芳綺、蔡品綾、王聖文、林育瑄、黃璟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家駿、黃浚璋、陳彥余、洪瑞妍、楊宗興、黃至誠、李恩廷、林玲州、賴逸瑄、黃育翔、張寧芳、汪道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煌升、盧一銘、林妤柔、吳瑞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家偉、蔡佳芬、黃昀嘉、施瑩艷、徐鳳卿、戴瑋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慧君、黃順吉、蔡宇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純莉、郭恩銘、詹俊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弘儒、陳秀珍、沈桂萍、林佳瑩、潘盈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承翰、謝妙欣、黃曼寧、蕭如惠、林品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佩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琇文、劉語庭、李德娜、徐韻茹、許渝媿、彭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婉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佩辰、黃楷超、陳功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敏菘、鄭潔姁、蔡鎔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家榮、王凡夫、吳宛嘉、洪筱婷、吳旻融、曾妍菱、葉佳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哲穎、吳政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伯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昌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雅詩、蕭郁翰、陳奕伶、留銘駿、陳語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育智、廖若潔、葉薇安、魏慈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崑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晏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國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景宜、陳美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龍聖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鄭又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純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昭、謝妙蓮、蔡馥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勤程、顏旭秀、林正昌、陳新、田瑀、卓巧雯、汪治懷、林佳儀、林育如、莊蕙溱、林佩萱、黃雅翎、陳俊諭、陳期禎、劉佳欣、郭羿忻、許珍珍、溫嘉文、張力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宇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穎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靜、侯潔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育、農業、再生能源、基礎建設、觀光旅遊及氣候變遷等，期盼持續併肩合作，一起為和平及繁榮努力。

會談後，兩國元首於台灣綠廳共同見證兩國簽署「技術合作協定」及「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展現雙方的多元合作和深厚情誼。簽署儀式完成，總統於大禮堂以國宴款待國賓一行。

訪臺期間，惠恕仁總統伉儷除視察駐臺大使館並接見在臺留學生及帛琉棒球國家隊外，並赴中南部參訪「榮邦計畫」相關產業。訪團於 24 日上午結束行程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5 月 23 日（星期五）

- 出席臺灣綠色成長啟動暨亞洲綠色成長論壇開幕儀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出席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夥伴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24 日（星期六）

- 接見世衛行動團一行

5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一）

- 接見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 27 大醫事團體暨六師公會重要幹部一行

5 月 27 日（星期二）

- 接見歐洲議會議員訪台團一行
- 接見暨宴請美國關島總督古蕾露（Lourdes A. Leon Guerrero）暨夫婿等一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天然資源」委員會主席魏德曼（Bruce Westerman）訪問團等一行

5 月 28 日（星期三）

- 主持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份將官晉任授階典禮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Tammy Duckworth）訪問團等一行

5 月 29 日（星期四）

- 勗勉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基隆市中正區）
- 蒞臨 2025 歐洲日晚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5 月 2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一）

- 接見英國工黨台友會訪問團一行

5 月 2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Tammy Duckworth）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天然資源」委員會主席魏德曼（Bruce Westerman）訪問團等一行

5 月 29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參議員橋本聖子等一行